

合同

编号： 11N01065282X202319804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设计制作展板	-	-	品牌:,施工条件:日间施工,服务周期:年,交付时间:10天,安装方式:整装,设计内容:根据客户提供的内容,产品材质:PVC	1	块	5250.00	5250.00
合同总价（元）		525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一）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二）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1年，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2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多来提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110920003212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